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。（联系电话：59622324—8366，地址：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68 号，邮政编码：202150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区政府全年制发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到期失效 3 件。主动公开区政府文件 65 件，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2 件。发布市、区两级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14 件，按照“三同步”要求开展政策解读 13 次，编制印发新版《区政府公报》4 期，收录政策文件 75 件。公布《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》《崇明区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《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普法责任清单》和区政府常务会议情况等各类公开信息 70 件。主动公开文件平均发布周期约 7.97 个工作日，较法定时限压缩约 12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区政府全年共受理公开申请 120 件，上年度结转申请 3 件，全年作出答复 117 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 6 件，申请数量同比增长 30.4%。已答复公开申请中，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20 件，占比 17.1%；无法提供 85 件，占比 72.6%；其他处理 7 件，占比 6.0%；另有不予公开 3 件、不予处理 1 件。2025 年，区政府予以公开答复数量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，无法提供（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）占比较高。主要是申请人不了解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责任部门，向区政府大量申请区政府部门或者乡镇职权范围内的政府信息。针对此类申请，为保障公众知情权，区政府在依法答复的同时，主动对接相关部门，尽量便民提供相关信息。2025 年共发生信息公开相关行政诉讼 4 件，驳回诉请 3 件，其余未审结；发生行政复议 8 件，维持 2 件，责令重新答复 1 件，其余未审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《崇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规范》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全流程提供指导。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职责，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专业作用，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意见，完成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2 件，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 5 份，提出审核建议 29 条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组织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共收集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70 余条，形成清理评估报告 18 份，到期废止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。强化对商

业秘密和个人敏感信息保护，针对可能包含相关信息的政府文件及附件、附图，通过技术手段开展全量排查，做好脱敏处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推进新一轮网站无障碍改造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服务特殊群体的互联网应用能级。实施随申办旗舰店政务公开版块数据迁移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版块移动端安全性和市民访问体验。规范网站运行管理。严格对标国办普查指标和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定期自查和及时更新维护，杜绝错链、断链等问题，整改问题信息 1000 余条。在本年度 8 次市级检查中，网站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，评分稳步提升。强化网站安全保障，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16 次，整改安全问题 17 个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相关要求，对标市级工作要求优化区级政务公开考核方案。将工作抓在平时，每月开展信息发布工作统计，督促各单位及时做好门户网站栏目更新和文件发布情况自查，及时发布工作提示和常见问题答疑。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加强政府部门和乡镇应对难点堵点问题的能力。从发布时效、公开效果等多角度，对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，认真总结各单位工作优缺点并做好指导，力求工作实效，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3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办理结果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19	1	0	0	0	0	12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三、(一)予以公开	20	0	0	0	0	0	20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)	0	0	0	0	0	0
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不予公开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	2	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4	0	0	0	0	74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4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7	0	0	0	0	7	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3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4	1	0	0	0	5	
(七)总计			116	1	0	0	0	11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6	0	0	0	0	6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2	1	0	5	8	1	0	0	1	2	2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区政府在政务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还存在一些历史信息未及时清理；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特色亮点不够突出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未能主动关注申请人实际诉求，导致相关诉讼、复议数量增加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主要采取下列措施：一是依据公开期限相关要求，对区政府网站历史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与清理，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。整合网站栏目设置，简化访问路径，提升用户体验。二是开展人员培训和案例推广，指导部门和乡镇立足部门职责和区域特色，在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上开展创新工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三是加强申请人沟通和部门协调，充分保障申请人知情权，降低司法争议风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落实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做好重点政策发布和解读。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，公开了《崇明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《张江高新区崇明园改革发展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6年）》《崇明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等重点政策文件，按照“三同步原则”，依法、规范、及时发布配套解读材料。

进一步优化政策发布平台。根据《2025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对数字化区政府公报进行功能优化。增设专项

检索引擎，添加政策咨询栏，涉及“一网通办”的政策文件添加阅办联动按钮，规范性文件等增加有效期标志和历史沿革标注，政策文件信息更加完整。平台支持一网通办终端打印，对接市政策发布平台加强政策数据推送。

严格执行公开属性审查和发布审查程序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对正文内容和相关附件同步开展公开属性审查。对涉敏涉密的企业经营信息、规划地图点位、签名签章、身份证号、银行账号等公示信息加强审核并进行相应处理。

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。编制并发布《2025年度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全过程公开。组织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相关议题讨论3次，组织其它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45次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本年度区政府信息公开未发出收费通知、未收取相关费用。